

证券代码：831619

证券简称：广电五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施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2栋401室；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栋701室。	第四条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2栋401室。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8.94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8.94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18.94万股。
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

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	第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

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條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獲准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轉讓前，公司股東應當以非公開方式協議轉讓股份，不得採取公開方式向社會公眾轉讓股份，股東協議轉讓股份後，應當及時告知公司，同時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登記過戶。公司股份獲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應遵循國家關於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的相关規則。	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票在掛牌後，公司股票將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開轉讓。掛牌股票轉讓可以採取做市方式、協議方式、競價方式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轉讓方式。
第二十四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終；（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三）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四）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認定的其他期間。
第二十七條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	第二十五條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

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获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其中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	第七十四条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三）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三）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

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东；（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审议公司提起或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等值货币）的诉讼或仲裁，或被第三方主张或和解、调解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等值货币）的诉讼或仲裁；（十七）决定企业员工整体薪酬政策与方案、员工绩效考核激励标准；（十八）决定除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一）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

	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股东谢高辉有权提名 1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外，经审批机关批准也可以用于本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与审计相关的其他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与审计相关的其他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邮寄方式送出；（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二)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3 名（含董事长的提名），股东谢高辉有权提名 2 名。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党组织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研究决定以党组织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 （五）研究决定党组织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八）需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组织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组织进行讨论研究，党组织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决策。

公司党组织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方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三)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四)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事项，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一) 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超过 20% 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施行，

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